

包头师范学院

关于张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：

张 晋 任监察审计处处长

张迎峰 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

李怀军 任外事办公室主任

朱 丽 任外事办公室副主任

王 静 任教务处处长

任 艳 任教务处副处长

周慧霞 任教务处副处长

魏春艳 任教务处副处长

尚海涛 任学生处处长（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）

蒋永祎 任学生处副处长

郭志峰 任学生处副处长

董贵成 任科技处（研究生处）处长

许全亮 任科技处（研究生处）副处长

周智慧 任科技处（研究生处）副处长

张彩霞 任人事处处长

李灵芝 任人事处副处长

张宗祥 任招生就业处处长

冯 丽 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

张少峰 任财务处处长

吴海燕 任财务处副处长

张茂林 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

范小燕 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

毕可强 任后勤处处长

王跃平 任后勤处副处长

郝 宇 任后勤处副处长

盖永涛 任保卫处处长

薛志东 任保卫处副处长

李砂砂 任创业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）

张东虎 任创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创业教育学院院长）

许 军 任创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）

张志军 任图文信息中心（图书馆、网络中心）主任（图书馆馆长）

姚秀山 任图文信息中心（图书馆、网络中心）副主任（网络中心主任兼图书馆副馆长）（正处级）

张 巍 任图文信息中心（图书馆、网络中心）副主任（图书馆副馆长）

张 伟 任学报编辑部主任
李东魁 任学报编辑部副主任
温 斌 任文学院院长
尚 烨 任文学院副院长
孙傲飏 任文学院副院长
李凤斌 任政治与法律学院院长
米长存 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
宋从越 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
胡琮禹 任历史文化学院院长
吴 冰 任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
郝建平 任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
刘剑英 任外国语学院院长
潘若芸 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
严瑞清 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
刘英杰 任美术学院院长
杜 洪 任美术学院副院长
任成达 任美术学院副院长
崔东伟 任音乐学院院长
李红梅 兼任音乐学院副院长
赵玉强 任音乐学院副院长
郝红英 任教育科学学院院长

袁秀利 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
李 芳 任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
田 强 任数学科学学院院长
杨 尚 任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
赵国忠 任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
赵建军 任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
吕煜瑜 任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
郭凯敏 任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
魏 兵 任化学学院院长
冯 丽（小）任化学学院副院长
刘晓光 任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
李培欣 任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
门中华 任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
宁小莉 任资源与环境学院院长
丁占良 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
朱 丽（小）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
车志宏 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
赵怀东 任体育学院副院长
马占飞 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
郭宏升 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
张 为 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

姜 明 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刘翠芬 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
高德胜 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
房 栋 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
赵洪宝 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
李建忠 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

以上同志任期三年（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），
凡提任干部试用期一年（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）。
任期（试用期）内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履行职责，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同时，免去以上同志的原任处级干部职务以及以上岗位原任
处级干部的职务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

包头师范学院
2015年1月13日

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月13日印发
